



# 皇城根

——仕途篇

## 谁能替你承担罪责？

【明慧网 2004 年 9 月 17 日】据大纪元新闻网报道，2004 年 8 月 27 日，美国联邦法院吊销了伊利诺州一名八十四岁居民的美国国籍，因为他曾于 1943 年 7 月到 1945 年春参加了德国臭名昭著的党卫军（Waffen SS），在负责看守萨克森豪森（Sachsenhausen）集中营的党卫军死亡营中任职，并在五十多年前申请进入美国时掩盖这一事实。

近来我在网络上也看到了一组历史照片，说的是 1946 年，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执行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的死刑。这位已经加入美国国籍的前党卫军成员和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的成员，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自愿成为纳粹杀人机器的一部分。这些纳粹分子助纣为虐，都是希特勒叫干的，但是他们并没有因为是希特勒叫他们干的而能够逃避责任。

在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江泽民叫干坏事你就去干；江泽民叫杀人你就去杀人，完全成了江泽民的杀人凶器。你为江泽民杀人，你就以为自己没有责任了吗？你就以为你可以逃脱惩罚吗？江泽民只是个独裁屠夫，不代表真理，现在是自身难保，只有一点转眼即逝的强权而已。

欠债要还，杀人偿命，干了坏事终要承担责任。江泽民用歪理邪说来自欺欺人给打手们开脱、壮胆。在迫害法轮功中，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总灭绝方针下，江泽民的“打死算自杀”、“杀无赦”等等毫无人性的密令直接把迫害步步推向升级。江自以为可以一手遮天，用血腥和赤裸裸的谎言向打手们灌输歪理邪说和对法轮功的仇恨、给打手们洗脑，以为打死人真的可以不负责任、真的可以算自杀，目地无非是给打手们壮胆，用愚民宣传从精神和思想上控制和操纵打手们，使其出卖自己的良心和丧失人性，成为江氏集团屠杀机器的一员。

从另一方面来讲，江泽民这种“打死算自杀”，对无辜百姓“春风化雨”式的嗜血，与当年纳粹毫无人性的屠杀又有何本质区别呢？

那些以“江泽民叫我干的”为借口来放纵杀戮、自我安慰的江氏帮凶们，当看着上了绞刑架的纳粹集中营里死亡护士组的照片时，有没有想一想该如何面对自己的将来呢？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五年多来，江泽民及其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组织“610 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系统迫害，其制定的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不查身源、直接火化”

等政策通过江泽民和罗干的亲自推行，在全中国

范围得到实施。但“610 办公室”不见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被认为是一个在中国非法的秘密组织。

### \* 610 的组织结构及其背景

据明慧网资料，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前中共领导人江泽民的直接命令下，中共中央成立了一个专职镇压法轮功的机构——“610 办公室”，自中央以下，“610 办公室”遍及全国城市、乡村、机关学校。该机构从成立、组织结构、隶属关系、运作和经费的各个方面都打破

了中共和中国政府的现有构架，并有超出中国现有宪法和法律的权力和任意使用的资源。由于该“610 办公室”全面控制了所有与法轮功有关的事务，因而成了江泽民迫害法

新闻出版署 7 月 22 日的通知等。也就是说，“610 办公室”的成立比中共中央的通知早了整整 40 天。按中共的传统，只有执掌实权的最高领导人才能这样破坏党的组织原则来达到其目的。

## 中国恐怖组织——610 办公室

轮功的私人指挥系统和执行机构。整个中国政府都被胁迫听命于江氏镇压法轮功。这使得江及其领导的 610 有超越政府的生杀予夺的权力。

各种消息来源指出，在中共前政治局 7 名常委中，只有江一人竭力镇压法轮功。

正式对法轮功的镇压是以 1999 年 7 月 20 日前后连续出台的几个文件为标志的。这些文件是：最早的中共中央 7 月 19 日的《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其后是民政部 7 月 22 日的决定；公安部 7 月 22 日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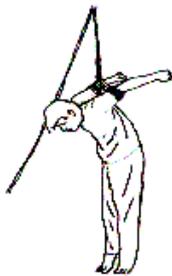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对“610 办公室”迫害法轮功罪行委员会的追查报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央“610 办公室”的成立未得到中国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未得到国务院的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都没有授权给中国共产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直接干预和运作政府行政的权力，因此，中共中央在行政上直接领导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也是非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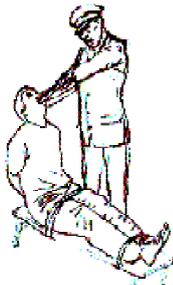
# 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所实施的百种酷刑



蹲小号



上绳



电棍电



死人床



背飞机



背宝剑

## \* 迫害真象 \*

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7.20以来的五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1049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明慧网2003年4月12日为止的消息，死亡案例高发地区依次为黑龙江、吉林、山东、辽宁、河北、湖北、四川省。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48%，50-70岁的老人约占26.5%。

然而，这还不是现实的全部。据2001年10月底中共官方内部统计，拘捕中的法轮功学员死亡人数已经高达1600人，全国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10万人，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在江泽民在中国制造并推行国家恐怖主义的过程中，众多法轮功学员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流离失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朋好友和同事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与洗脑。

江氏集团在这场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残酷镇压中，所使用的酷刑种类达百种，列举一部分如下：**毒打**（五马分尸、烤全羊、打嘴巴、锁喉、弹眼睛、握阴囊、悬吊打），**各种电刑**（电针刺、电肛门、电嘴、电乳头、电筛子、电小便头），**各种火刑**（烟头烧、打火机烧、烫手背、烙铁烙、烙脸、烧活人），**各种坐刑**（坐水牢、坐老虎凳、坐铁椅子、坐三角铁板等），**各种站刑**（罚站、飞机式、站小间、倒立），各种蹲刑，**性虐待**（强奸、轮奸、电棍插阴道、四把牙刷搓阴道、抠阴道、火钩钩阴道、电乳头、投入男牢房、抠和掐乳房、烟头烧烫女学员的阴部、侮辱未成年少女），**各种死囚刑**（穿恐怖约束衣、地牢、上十字架、睡死人床、上大镣、坐水牢），**各种吊刑**（单手铐吊和双手铐吊、树上悬吊、门框悬吊、铁丝吊铐、上绳、吊铁环），**巧立名目的刑罚**（关铁笼子、钉竹签、铁钳子拧肉、剪刀尖刺划脚心、塞辣椒、扎鸡翅膀等等）。更为残酷是精神上剥夺信仰的摧残，及几年来给法轮功修炼者和其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伤害。

## 老百姓眼中的“天安门自焚”

**林场职工**：“林场灭火演习，就是在林场提前准备下沙子和土，对于浇汽油着了火的人，肯定会烧坏的。用灭火器在几分钟内根本就不可能扑灭。况且在天安门没见一个警察拎灭火器巡逻的，怎么可能那么多警察那么快拿灭火器到现场呢？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捂着，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码常识。我们林业部门工作的人都说，中央电视台造假编谎骗人也别太离谱了，让人一看就漏馅了。”

**老百姓**：“做饭时一点热油溅到俺胳膊上，烫得一跳老高，要是真的，王同志早就应该在天安门大广场上活蹦乱跳啦。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学医的**：我们学医的都知道：气管切开后都需要很多天才能说话，而头几天发出的声音是漏气的、不清晰的。可小女孩在气管切开手术后四天，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及唱歌，骗谁呢？

**新闻工作者**：当时新闻联播一放，我就知道是假的。瞬间就发生的自焚，从始到末都被完整的录下来，并且是全方位多角度，从远景到特写镜头面面俱到。一看就知在造假，我才不信呢！



## 江泽民在世界各地被告上法庭

江泽民任国家主席期间，出于小人的嫉妒和私欲，一意孤行，利用手中的权力，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强行发动对法轮功的镇压。

目前江泽民已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台湾、韩国、希腊等国家和地区，被以「酷刑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等罪名告上法庭。其帮凶罗干、李岚清、曾庆红、周永康、丁关根、赵志飞、夏德仁、刘淇、吴官正、薄熙来等也在不同的国家被正式起诉。其中，丁关根、刘淇、夏德仁、赵志飞已经被法庭判定有罪。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1月20日在北美成立并展开调查取证。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2004年3月31日出版《关于迫害法轮功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从掌握的大量证据、事实出发，记述披露了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行径，以及有关镇压法轮功的秘密文件。

在人类历史上，不论是谁，都要为自己犯下的罪行去承担，都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或人民的公审。

